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要點

100.12.01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

104.3.11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暨本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辦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助對象為本系大學部二年級師培生，本甄選以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之優秀師培生為優先。
- 三、經甄選通過之師培生，自次月起每月核發8,000元。經甄選通過之師培生，就學期間之受獎資格如未遭取消，則獎學金核發期限最高可至大學四年級畢業為止。
- 四、申請資格：凡本系大學部二年級師培生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平均須達該班之排名前百分之三十或達80分（含）以上，且每學期各科成績均須在70分（含）以上；操行成績平均須達82分者，皆可提出申請。
- 五、甄選程序：
 - （一）符合申請資格學生須先填具本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申請表」，及檢附佐證資料，向本系提出書面申請後，經本系進行資格審查，符合資格者經全校適性測驗（以通過為基本門檻）、筆試後，並參加由本系甄選委員會辦理之面試。
 - （二）本系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由大學部導師2-3人組成之，系主任為召集人，負責複審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之面試。
 - （三）總成績評定方式含筆試（佔20%）及面試（佔80%）。
 - （四）同分參酌順序：1. 面試；2. 筆試。
- 六、本作業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卓越師資培育獎金甄選辦法辦理。
- 七、本作業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